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民古路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环建书〔2022〕0013号

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663372163C）：

报来的《中山市民古路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下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民古路一期工程（项目代码：2201-442000-04-01-824444）起于黄圃镇，顺接进港路，途经三角镇、民众街道、火炬开发区，终点接世纪大道（规划），与中山东部外环高速公路一期工程共走廊布设。工程路线全长26.938公里，桩号范围为K1+841.042至K28+778.772，起点坐标为东经113°23'33.22"，北纬22°44'10.71"，终点坐标为东经113°32'16.84"，北纬22°33'50.60"。其中K1+841.042至K12+700段采用一级公路标准设计，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采用分离式路基，路基宽度采用2×11.25米；K12+700至K28+778.772段采用一级公路兼城市道路功能标准设计，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采用分离式路基，路基宽度采用2×14.5米。工程全线共设置桥梁

13732.5 米/20 座（其中黄沙沥特大桥主桥部分和横门水道特大桥主桥部分由中山东部外环高速公路一期工程设计），其中大桥、特大桥 13500.5 米/14 座，互通立交 1 处。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的拌和场、预制场及堆场等选址远离居民区设置，搅拌设备配备防尘措施，尽量采用封闭作业；施工物料运输和临时存放处采取覆盖遮挡、洒水、对运输车辆冲洗等措施；施工场地设置围挡；施工作业时采取洒水等措施。运营期采取路面保洁、车辆管理等措施，道路两侧及中间绿化带种植乔木、灌木，减少机动车废气对沿线环境空气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期及合理布置施工营地、场地，生活污水依托周边现有设施排入市政管网或转移处理。预制场、搅拌站机械设备冲洗水、机修含油废水等经处理后回用于工地洒水。桥梁水下施工采用钢

围堰工艺，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运营期桥面设置径流收集处理系统。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段，控制高噪音设备使用时间，合理安排施工进度，施工区采用隔音围护进行封闭施工；选用低噪音机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注意机械保养等措施减缓工程施工的噪声影响。运营期采取低噪声路面技术；对 17 处敏感点采取 3 米高直立式声屏障降噪措施，合计 5720 延米；对中山东部外环高速工程一期工程拟安装通风隔声窗的 13 处敏感点采取强化通风隔声窗的降噪措施，对 8 处敏感点既采取 3 米高直立式声屏障降噪又采取安装通风隔声窗措施；对 49 处敏感点预留通风隔声窗建设资金。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施工期弃方、疏浚泥沙和建筑垃圾运往指定的余泥渣土受纳场堆放或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接收；车辆清洗废水处理产生的废油及含油抹布和手套等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五)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通过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优化施工时间；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加强边坡植物防护；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覆土和生态恢复等措施减缓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六)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30日